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*ST荣华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2】0541号)，现将监管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年报显示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1.44亿元，同比下滑29.21%，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,715.37万元。而公司前期业绩预告未提及该情况，直至4月19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称补提存货跌价损失约6,800万元、预计负债约2,900万元，导致公司净资产转负，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前期业绩预告公告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；(2)结合主要产品的在手订单、价格走势、存货结构及库龄等，详细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，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(3)存货在2020年大幅增长后，2021年即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(2)发表意见。

二、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黄金业务实现收入2.08亿元，占营业总收入的20%，毛利率为-1.87%，相比去年下滑14.29个百分点。黄金单位成本较2020

年上升了 41.59 元/克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矿费较上年增加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近三年采矿费具体金额及占产品成本的比例，说明采矿费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以及影响，是否具有持续性；（2）近三年黄金销售单价、单位成本、产量、销量，并结合单价及产品成本构成变化，量化分析近年来黄金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焦炭业务实现收入 8.34 亿元，同比上涨 146.2%，毛利率为-12.15%，较去年下滑 2.84 个百分点，焦炭生产量较去年提升 65.19%。此外，2019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荣华工贸租赁年产 150 万吨捣固焦生产线，一年租金为 2400 万元，公司前期公告称，利用控股股东闲置的捣固焦生产线开展焦炭加工经营业务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焦炭行业前五大客户名称、交易金额及占比，结合近两年焦炭销售单价以及成本结构变化，说明焦炭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，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；（2）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在焦炭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且逐年下滑的情况下，公司依然提高焦炭产量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近两年内焦炭业务持续亏损的经营状况，详细说明通过向控股股东租赁生产线开展焦炭加工业务的合理性，前期决策是否审慎。

四、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4.31 亿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为控股股东荣华工贸及其关联方融资，违规提供三笔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逾期约 4.25 亿元。2021 年 4 月控股股东以评估后的焦炭生产线一、二车间全部资产共计 8.30 亿元，为公司可能承担的保证赔偿责任提供抵（质）押担保。报告期内，上述其中两起保证合同纠纷案已进入执行阶段，第三起已被提起诉讼，主债务人荣华工贸以土地使用权抵债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三起案件诉讼进展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具体影响；（2）结合前期资产评估情况、评估参数与报告期内焦炭业务实际盈利状况等，说明前期评估是否合理，抵押焦炭资产能否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利益；（3）在控股股东将焦炭生产线资产抵押给公司的前提下，公司依然计提大额预计负债

的依据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（1）和（3）发表意见。请评估师对问题（2）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5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31日